

##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4年第二季度（4-6月）订单情况

业务类型	二季度新签合同		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		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	
	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	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	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
工程	71	65,963.26	294	374,810.69	25	18,187.02
设计	29	1,092.71	736	72,949.30	17	539.87
城市运营	66	1,706.37	194	24,262.66	7	655.26
合计	166	68,762.34	1,224	472,022.65	49	19,382.15

注：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，且未经审计，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参考。

#### 二、重大项目履行情况（注：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%以上的项目）

2016年11月28日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（原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，以下简称“郑州开发区城管局”）发布“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”，确认公司和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体（以下合称“中标人”）为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中标社会资本方。中标人与政府方代表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原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）于2017年4月10日在郑州市成立了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。郑州开发区城管局和项目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《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项目合同》”），项目投资金额为33.20亿元，业务模式为PPP模式，项目合作期为15年（其中建设期5

年、运营期10年)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>的补充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0)。

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>之建设规模调整的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),调整后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合计暂估为104,904.64万元(最终实际的建设期利息及全部建设成本按《项目合同》约定的方式计算)。郑州开发区城管局与项目公司已签署《补充协议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签署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0)、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>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5)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,项目已投入金额约为34,715.49万元,项目建设期已结束,各分项建设的工程项目陆续进入运营维护期。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,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廿九日